

成公

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

案、傳不說丘甲的內容，《左傳》說：「為齊難，故作丘甲。」也沒說明何謂丘甲。推尋文義，應該是指甲士而言，何休注：

鎧也。譏始使邱民作鎧也。

何休用《穀梁傳》說，謂使丘作鎧甲，自不合傳義。《公羊通義》說：

始丘使者，言始不甸使也。周制：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使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今使邱出一甲，則甸有甲士四人，率三甸而增一乘。《左傳》曰：「為齊難，故作邱甲。」《正義》曰：「此備齊難，暫為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傳：「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案、傳引兩說，可見傳對此事的本末已經不能詳知。啖助說：

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據《左傳》說：

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括地志》說：

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平陽府平陸縣界。

平陸屬於晉地，則貿戎居住在晉國境內。

成公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傳：「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

案、傳例曹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

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傳：「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也？佚獲也。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斲。』於是斲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為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楛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晉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眚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案、傳序史事皆不甚真實，傳說前時郤克已聘於齊，則郤克已經和頃公接禮過，豈有不識頃公之面、令逢丑父使頃公再來再去取

飲水，而猶不知之理？傳故意交代逢丑父和頃公長得很相像，未免太著痕跡，故何休注：「頃公有負晉魯之心，故特異丑父備急，欲以自代。」是頃公未戰之時，早已選好長得很像自己的丑父，以便這時來騙敵人代換自己。又丑父使頃公取飲時，頃公還不趕快走，竟老實的取飲回來，等丑父叫他再去取水，這才跑掉而不返，故何休也懷疑說：「不知頃公將欲堅敵意邪？勢未得去邪？」觀以上所敘述史事，真同兒戲。又、平時乘車的位置是：禦者在中，君在左，力士在右。若是兵車則君或元帥在中，御者在左，力士在右。傳說丑父和頃公換位當左，而不說換位當中，是頃公居車左，也和兵車所居位置不合。據《左傳》敘述鞍的戰事甚為詳悉，又韓厥俘丑父，而卻克免之，並非斲之。固當以左氏之說為實。

又、傳說齊侯使國佐如師，與卻克講和，因卻克所提的條件苛刻，國佐不從，故揖而去之，卻克示意魯衛之使，使替國佐講情，然後許之，追及國佐於袁婁，才與之盟。若此敘說事情先後，情理實不調暢，國佐若已離去，卻克又何必跌魯衛之使為之請命？國佐若未離去，又何必追及於袁婁才與之盟？據《左傳》所載：鞍之戰，齊師既敗，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和卻克講和，魯衛又為之請，故卻克許之，與國佐盟于袁婁。《穀梁傳》也是說晉師已及齊國都，國佐才和卻克講和，而盟于袁婁。

成公二年八月，取汶陽田。

傳：「汶陽田者何？鞍之賂也。」

案、傳前說齊反魯、衛之侵地，則汶陽田本為魯地，為齊所侵取。今取回失地，卻說是鞍之賂，用語實不夠精準。據《左傳》說：

簡要明白。

成公二年十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傳：「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得一貶焉爾。」

案、傳說貶公子嬰齊稱人，不是經義所有。諸侯都稱人，楚自不能獨書名。據《左傳》說：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

背華夏而即楚蠻，故都不書名，而略之稱人。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

傳：「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案、傳說外異不書，不是經義所有。梁山屬晉境，晉必以山崩來告，故書於經，可參見僖公十四年秋沙鹿崩下所論。

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案、武公是成公九世祖，廟毀已久，今再新立之，故傳說非禮。但成公為何要特立武公之宮呢？何休注：

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公。

何氏說因二年的鞞戰有功，故立武宮。據《左傳》說：

季文子以鞍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

杜預注：

魯人自鞍之功，至今無患，故築武軍，又作先君武宮，以告成事，欲以示後世也。

杜氏以為既築武軍，又作武宮，孔穎達疏引劉炫說：

直立武公之宮，不築武軍。

據經傳文意，則劉說可從。季文子以鞍之功而立武公之宮，用來表建自己的武功，左氏評論說：鞍戰是靠別人的力量，怎能表建自己的武功，立武是要由己，而不是由人。

成公六年二月，取鄆。

傳：「鄆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於邾婁？諱亟也。」

案、若鄆是邾婁邑而魯取之，何以不數月，邾婁君即來朝？知此說不是。《穀梁傳》說：

鄆，國也。

杜預注：

附庸國也。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五》說：

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剡城縣東北。

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傳：「來言者何？內辭也，魯我使我歸之也。曷為使我歸之？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案、《公羊》為齊學，故多有護齊之言。何休注：

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鞍之所喪邑。……主書者，善晉之義齊。

案：傳注說齊侯能修德，故晉畏義而歸所取侵地，卻不知於義理難通。汶陽本為魯地，齊侯若能修德，自應主動歸還所侵鄰國之地，哪有使人不敢取回失地而說成有德的？經義是在貶晉侯，文義甚明，據《左傳》說：

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而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乎？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案、宋是殷後，為大國，故魯伯姬嫁宋公，經文詳書之，《左傳會箋》說：

《春秋》書內女之嫁，隱二年七年伯姬叔姬歸于紀，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及共姬是已。紀杞小國也，宋先代之後，其禮固當不同，不可與他女比論焉。

傳說「錄伯姬」，應該也是指這個意思，何休注：

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眾女。

這解釋並不合傳義。據《左傳》說：

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成公八年冬，衛人來媵。

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案、傳義見上文所說，何休注：

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

此解不合傳義。又、媵是送嫁之名，不是指以姪娣從嫁，可參見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下所論。據《左傳》說：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成公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杞伯曷為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案、據《左傳》說：

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杜預注：

叔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杞，使還取葬。

魯使杞來逆叔姬之喪，兩傳說同，但此傳說是魯脅之，左氏則說魯請之，應以左氏的用辭較為圓妥。

成公十年五月，齊人來媵。

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為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眾多為侈也。」

案、媵只是送嫁之稱，傳以為以姪娣從，不合經義，可參見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下所論。

又、宋公為前王之後，故經文詳錄伯姬之嫁，說錄伯姬則可，說婦人以眾多為侈，則遠離經義了，據《左傳》說：「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齊魯異姓，本不應來媵。

成公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傳：「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

案、傳說自其私土而出，義有可疑，故陸淳說：

案、周，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為義。

據成公十一年《左傳》說：

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則周公實自京師出奔，書曰出奔，是著明周公自絕於天子。

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櫟，聞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案、傳謂仲嬰齊即經成公二年六年八年所見之公孫嬰齊，因其繼公孫歸父之後，故於死時稱仲嬰齊。其實傳說之誤，非常明顯，仲嬰齊和公孫嬰齊是兩人，宣八年仲遂卒于垂，則這裏的仲嬰齊應該是仲遂之後。至於成公十七年公孫嬰齊卒於于蕘軫，這

才是經文所見的公孫嬰齊，而傳解釋說：

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蕞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為大夫。』然後卒之。

則以為此公孫嬰齊方始許為大夫，不是經文所見的公孫嬰齊。陳澧《東塾讀書記》說：「《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蓋謂此也。

又、傳說臧宣叔聚諸大夫而問叔仲惠伯之事，不知當時執朝政的是季文子，而不是臧宣叔，據宣公十八年《左傳》說：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

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傳：「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

案、經文書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以丙寅朔推算，則甲午為六月二十九日，故經書甲午晦，文義本明，故《穀梁傳》說：「日事遇晦曰晦。」傳則認為經不書晦，故解晦為冥，實去經義甚遠。

成公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

傳：「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為不恥？公幼也。」

案、傳解此文實去經義甚遠，公孫行父見執是在九月，其間公已至沙隨回魯，又曾會晉侯伐鄭，則沙隨之會並無魯大夫被執之事，

而傳牽言於九月公孫行父之執，殊為錯誤。又公即位至今已十六年，而說公幼，也頗牽強。況且魯若失禮，則公不見見大夫執，豈便因公幼即可不恥、公長即可恥？故公幼不幼殊不能解恥不恥之義。可見傳本不明瞭沙隨之會公何以不見見的原故。據《左傳》說：

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卻擘曰：「魯侯待于壞隕，以待勝者。」卻擘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

宣伯私通於成公母穆姜，又欲逐季氏孟氏而取其室。穆姜使公逐二氏，公不從，故宣伯譖於晉卻擘說：「鄆陵之戰，魯侯待于壞隕，以觀望晉、楚的勝負。」卻擘訴於晉侯，故晉侯不見公。

成公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傳：「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案、書曹伯歸自京師，自是從京師歸曹，取義在為天子所赦。僖公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而三十年書衛侯鄭歸於衛，不書衛侯歸自京師者，以見衛國之內有人召應，故衛國先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然後衛侯歸于衛。

又、傳說喜時之事，也頗空洞，據成公十五年《左傳》說：
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
遂逃奔宋。

成公十六年《左傳》說：

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敢私布之。」

又說：

曹人復請于晉，晉人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

喜時即《左傳》之子臧，成公十三年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因殺其大子而自立，諸侯請討之，晉人以方伐秦不久，請待他年。十五年，諸侯會于戚，執曹伯歸于京師，又欲請王立子臧為君，子臧辭，遂逃奔於宋。十六年，曹人請釋放曹伯，晉人謂子臧若回國，即歸曹伯，故子臧反曹。《左傳》記載子臧之事，本末如此。

成公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

傳：「執未可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悒矣。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失聽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為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

案、據傳說，沙隨之會，晉執季孫行父；公會伐鄭，晉又執季孫行父。是兩執季孫行父，此於經文乖違，故《公羊通義》彌縫其說：

此一事而再言之者，先凡而後目也。前此者以下，釋代公執之意。自成公晉厲公以下，乃申其事而詳敘之。蓋

晉人緣乞師不與恚公，而以會不當期為罪名耳。傳本釋經，經唯一書執季孫行父，而邵公言再執，是不善讀傳矣。

其實沙隨之會，傳明說大夫被執，故何休即以沙隨之會和公會伐鄭時，晉兩執季孫行父，此正合傳意，但違於經文，可見傳於此事本末，本不明瞭。可參見上文沙隨之會下所論。據《左傳》說

宣伯使告卻犇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畔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犇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宣伯)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卻犇曰：「吾為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

沙隨之會不見公和此晉人執季孫行父，都是因為宣伯譖訴於晉

之故，左氏為說明前後史事，則經文本意，自然明白。

成公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

傳：「非此月日也，曷為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為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為大夫。』然後卒之。」

案、傳分不清公孫嬰齊和仲嬰齊兩人的身分，故解說此經文義，全無根據。可參見十五年三月仲嬰齊卒下所論。

經文十一月無壬申，壬申是在十月，但經書冬公會單子等伐鄭，十一月公至自伐鄭，然後書壬申公孫嬰齊卒。因公會伐鄭，故先書公至自伐鄭，作一結文，然後別書壬申公孫嬰齊卒，這應該是策書對完整事件的便文書法，並無義例。如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等同盟于雞澤，接著書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然後書秋公至自會。據杜預長曆說，戊寅是在七月十三日，則應該繫於秋時之下，卻先提在六月之下，可見這是策書對完整事件的便文書法，和此文書法相同，《公羊》《穀梁》都因此而別說義例，自非經義所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闕文表》以為「此蓋《春秋》之錯簡」，也未必然。